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94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101年7月25日研商本署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案期中報告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7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605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許委員宗熙、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江委員哲銘、林委員憲德、薛偉員昭信、賀委員士庶、金委員以容、陳委員啟中、陳委員淑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署綜合計畫組、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臺灣建築學會、周計畫主持人家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本會及各會員會轉mail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1年 8 月 29 日

研商本署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
相關法規研(修)訂」案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B1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討論

案由：研商本署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
暨相關法規研(修)訂」案期中報告

發言摘要：

一、楊委員逸詠

(一)本研究期中報告提供以秋分日三(或四)小時為基準，以進行檢討建築基地日照，惟對於北回歸線以北之地區，面向北向之建築物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0條之「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似無法檢討，且北向於秋分日是否得獲得充分日照？就實務上如非屬邊間，恐仍無法檢討滿足上開規定，建請研究單位是否再予評估可行性。

(二)本研究期中報告第80頁於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建議(2)建議增訂有關「總開窗面積」及「可開窗面積」之規定，惟上開「總開窗面積」定義為何？世界各國相關法規是否有類似參考規定？建議研究單位考量增加文字詳細說明，以免誤解。

二、林委員憲德

(一)目前建築技術規則節約能源規定，係就建築物採取綜合檢討之方式，可截長補短，綜合檢討計算值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即可，本案之委託內容是否包含節約能源部分？若非營建署委託內容，建議集中於日照檢討即可。

(二)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及第二章第八節日照、採光、通風規定係參考日本，其規定係基於冬至日之白晝最短，為考量居住健康，爰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興建建築物在冬至

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有關本研究提供以秋分日三（或四）小時為基準，以進行檢討建築基地日照，其於居住環境健康之考量為何？建議研究單位考量增加文字詳細說明，以免誤解。

三、賀委員士庶

- (一) 本研究期中報告之基礎調查已臻完善與齊備，實屬不易，然實務上似略有差異，建議架構方向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有關興建建築物造成之日照陰影等，參酌業界實務執行之經驗酌予調整，以利後續法規研（修）定之進行。
- (二) 現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八節係規範日照、採光面積、有效採光面積、通風、自然通風設備之構造、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台等之規定，建議是否將目前訂於第三節之興建建築物造成之日照陰影規定移列至第八節，整併為建築物日照、採光、通風，似較為完整。

四、金委員以容

- (一) 健康舒適為生活所必須，亦為建築物規劃設計過程中所必須考量，本研究之議題實為必要，本研究期中報告所列之相關基礎研究資料已甚為完善。
- (二) 就實務建築物規劃設計時，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得以設計手法或建築材料構件或設備予以處理，惟如以本研究現行提出之修訂建議，建築物恐僅得以朝向南-北向方式配置，而無法以朝向東-西方向配置，若基地屬於面向北側之長條型基地，則其土地使用恐將受到影響，且現行多數建築物所採用之配置方式似亦無法檢討符合，建請研究單位參酌業界實務執行之經驗酌予調整，以利後續法規研（修）定之進行。
- (三) 現行研究期中報告建議，以秋分日三（或四）小時為基準，以進行檢討建築基地日照，然國際間是否有相關研究成果佐證其效益與現行規範之冬至日日照效益一致或是更佳，建議研究單位提供分別以不同檢討方

式檢討日照陰影之圖例，以供後續研商討論。

五、陳委員啟中

- (一) 現行北歐地區已於相關規定中明定，老人與兒童之臥室不得配置於北向。
- (二)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係希望留住光線但須減少熱能傳透，而鼓勵設置遮陽版。現行檢討冬至日日照之目的則希望光線與熱能俱備，以達衛生健康之需求。
- (三) 本研究報告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 條朝向修正為：「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秋分日連續 6 小時日照。」惟該連續日照如何認定？建議研究單位考量增加文字詳細說明，以免誤解。
- (四) 本研究期中報告建議有關「總開窗面積」及「可開窗面積」之規定，其應如何認定？又以現行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鼓勵設置遮陽版，恐將造成建築物規劃設計時為達上開有效採光面積檢討，而未將空間予以區劃，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再予進行隔間施作，是對於建築物之採光面積品質恐仍無法提升，建請研究單位參酌業界實務執行之經驗酌予調整，以利後續法規研（修）定之進行。
- (五) 就現行之冬至日日照陰影檢討而言，一宗土地上僅有單棟建築物者，較無爭議，惟若一宗土地上有多幢建築物時，其如何檢討較易衍生爭議，是否得予考量納入一宗土地上有多幢建築物時之冬至日日照陰影檢討，以解決實務常見之困擾，供業界參考。
- (六) 臺灣地區屬於緯度較低之地區，現行之日照規定有無再提升檢討基準之必要，建請考量。

六、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 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 10 公尺，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為深度大於 10 公尺是否確無法採光？建議研究單位得否增加實驗說明，俾以釐清。
- (二) 本研究期中報告提供以秋分日三（或四）小時為基準，

以進行檢討建築基地日照，建議是否得予增列檢討圖例，以供了解。另若未來仍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興建建築物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進行檢討，可否增列南北差異較大之部分增加文字詳細說明，以免誤解。

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本研究期中報告提供以秋分日三（或四）小時為基準，以進行檢討建築基地日照，會否嚴重影響基地屬南側面臨道路且北側鄰接住宅區之路線型商業區之建築配置，而造成得予建築使用之強度降低？建請研究單位是否再予評估可行性，並增加文字詳細說明，以免誤解。

(二) 另如以秋分日三（或四）小時為基準，進行檢討建築基地日照，其所衍生之影響為何？建議是否以實務案例進行檢討比較，以利了解。

八、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本案係源自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有關住宅基地建築高度規定檢討會議決議辦理，建議研究主軸仍應以建築技術規則日照相關規定進行探討為重點，次再檢討該條次有關冬至日日照陰影規定之存廢課題。

陸、結論：

- 一、本案係基於檢討現行規定是否有所不足，並就本署 100 年 6 月 30 日研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有關日照陰影檢討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案由一：基地非屬住宅區而鄰近基地為住宅區者，其有效日照之檢討結論之「本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3 條本僅針對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超過 21 公尺及 7 層樓，規定日照陰影之限制條件，至其他分區仍有檢討建築物日照限制之需求，建議回歸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 節日照、採光、通風、節約能源整體檢討修正。」進行檢討，非為解決法院爭訟或房地產糾紛。另本部已依住宅法進行研訂住宅性能評估之相關規定，該評估將有針對住宅之相關性能有更為詳細之評估。
- 二、本案期末報告請研究單位就「基地長寬比例懸殊」、「特殊

街廓劃設」、「未有都市設計管制地區整合性評估」等條件提出更明確之執行方式，以供討論。

三、本案期中報告原則同意，請受委託執行單位參考各位出席委員之意見修正，並依照合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散會

會議簽到單

- 一、開會事由：研商本署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研擬建築基地日照檢討暨相關法規研(修)訂」案期中報告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1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陳雅芳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單 位)	簽 到
許 委 員 宗 熙	請假
費 委 員 宗 澄	請假
楊 委 員 逸 詠	楊逸詠
江 委 員 哲 銘	請假
林 委 員 憲 德	林憲德
薛 委 員 昭 信	
賀 委 員 士 麋	賀士麋
金 委 員 以 容	金以容
陳 委 員 啟 中	陳啟中
陳 委 員 淑 玲	陳淑玲
臺 北 市 政 府	李 斌

高 雄 市 政 府	
新 北 市 政 府	蔣 武 東
台 中 市 政 府	
台 南 市 政 府	
桃 園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洪 俊 芳 王 正 哲
中 華 民 國 建 築 開 發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郭 敬 弘 李 謙 定 曾 益 平 葉 弘 逸
內 政 部 建 築 研 究 所	呂 文 弘
本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本 署 都 市 計 畫 組	
本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黃 副 組 長 仁 鋼	
本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樂 科 長 中 丕	
本 署 建 築 管 理 組 一 科	
臺 灣 建 築 學 會	蔣 武 東